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8.18 ~ 2022.08.24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4
貳、個人稅務新聞	-----21
參、勞資薪酬新聞	-----33
肆、財富傳承新聞	-----40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44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財政部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28550 號修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名稱並修正為「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28550 號

修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名稱並修正為「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

部 長 蘇建榮

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規定

- 一、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為使該項作業有一致、客觀之準據，特訂定本規範。
- 二、稅捐稽徵機關未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禁止財產處分）或第二款（向法院聲請實施假扣押）規定執行稅捐保全措施者，不得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



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欠繳稅款（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且該個人、營利事業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者，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

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之財產為禁止處分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四、稅捐稽徵機關就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案件，應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如附表）。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應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五、前點附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欠繳金額：已確定案件，指欠繳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及已確定之罰鍰合計數；未確定案件，不計入罰鍰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 (二)、出國頻繁：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時前二年內，欠稅人



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次數達八次。但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釋明因配偶、直系親屬於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死亡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出國頻繁者，不在此限。

- (三)、長期滯留國外：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時前一年內，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曾經或已經滯留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連續達一百八十三天。但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釋明因配偶、直系親屬於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死亡或其他正當理由致長期滯留國外者，不在此限。
- (四)、行蹤不明，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戶籍資料經戶政機關記載出境並為遷出登記或設籍於戶政事務所。
 - 2、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繳款書或其他文書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採公示送達。
 - 3、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住（居）所鄰里長、社區管理委員會、鄰居、同居人、就業處所同事或受雇人等告知其已行蹤不明，且稅捐稽徵機關查無戶籍登記資料或依戶籍登記資料仍未能與其取得聯繫。
- (五)、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指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事實進行調查後，發現或接獲通報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隱匿財產；以買賣、贈與、信託、購買躉繳保單或其他方式移轉、處分財產，有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 2、財產、所得等與相關課稅事實未盡相當，未能向稅捐稽徵機關說明及提供財產現況、資金流向、財產減少相關證明等。



(六)、營業狀況異常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 2、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公司法第十條規定或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撤銷、廢止商業登記。
- 3、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公司（商業）登記。

六、依第三點第二項各款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核定稅捐處分全部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無須另為處分確定。
- (二)、核定稅捐處分一部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無須另為處分確定，其餘維持之欠稅金額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
- (三)、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須另為處分確定，維持之欠稅金額及須另為處分之金額合計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
- (四)、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須另為處分確定，維持之欠稅金額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惟加計須另為處分之金額已達前述標準，且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 (五)、稅捐稽徵機關已就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相當於欠繳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出境限制。但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不適用之：

- (一)、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復查決定全部確定。



- (二)、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已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但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前已移送強制執行者，應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

檔案連結 [PDF](#)

02. 非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

該局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規定，有關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係指配置於研究發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員工或公司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並應提示前述人員之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其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至研究發展單位或其他單位從事測試、檢驗、市場調查、統計等人員，則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並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 150 萬元(1,000 萬元×15%)，惟經該局核對研發人員名冊及工作細項、研發紀錄，發現其中 3 位員工係從事測試、檢驗或市場調查統計等工作，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



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乃調減該 3 位員工薪資之研究發展支出 200 萬元，核定甲公司 109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金額為 120 萬元〔(1,000 萬元 - 200 萬元)×15%〕。

該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1227

03.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營利事業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當年度暫繳稅額者，可依 110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條碼化繳款書，自行向公庫繳納即可，免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另採特殊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如採 4 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於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

該所進一步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試算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暫繳稅額；該所同時呼籲，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簡易電子認證之密碼或以工商憑證，運用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網路暫繳申報，完成網路申報後，亦可於申報期間屆滿



前，透過該軟體上傳應檢附附件，如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扣繳憑單備查聯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省時又便利，另如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則應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可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財政部 111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令免辦理暫繳要件，得申請 111 年度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以減輕繳稅資金壓力。營利事業若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無須再提出申請：

- 一、因受疫情影響已依規定申請免辦 109 年及 1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 二、因受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因受疫情影響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另除符合免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外，其餘營利事業應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繳納，而暫繳稅額 3 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各大超商營業門市繳納，請善加利用。

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任何疑問者，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山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姮評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112



04.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提供附件整批上傳功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於 9 月 1 日開始，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提供附件整批上傳功能，營利事業僅需將欲上傳附件檔案一次點選即可整批上傳，省時又便利，籲請多加利用。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111 年 9 月 30 日）前，可利用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整批上傳申報書表應檢附的相關附件，惟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上傳前需先完成網路申報。
- 二、附件資料包含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應檢附相關書表，各附件資料均須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經掃描後並依各類別製成 PDF 文件檔。
- 三、附件的檔案命名原則為：「附件類別 - （使用者自訂之檔案名稱）.PDF」，副檔名為 PDF（例如：06- 暫繳損益試算表 .PDF，06 為暫繳損益試算表的附件類別代號），「附件類別代號」可於該申報繳稅系統附件資料上傳作業「檔案格式及說明」中查閱。

該所進一步說明，附件上傳後，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會自動傳送電子郵件至申報資料所填的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上傳情形，營利事業也可自行在該系統「附件上傳」功能項下「附件資料查詢」查看上傳狀況。附件上傳成功後，可列印「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不另編配收件編號。



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邱小姐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7

05. 111 年度解散或停業等營利事業應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上述情況係指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而需辦理當期決算者，並不包含停業，停業之營利事業仍應辦理暫繳申報，惟如其當年度 1 至 6 月份無營業額者，若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亦不會發單補徵暫繳稅額。

該所提醒，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當年度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不符合前述免辦暫繳條件者應於該期間內辦理暫繳申報，逾期或未辦理暫繳申報，將按日加計利息徵收稅額。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巧秤

連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107



06. 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CFC 制度於 112 年上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所說明，個人及其關係人持有未符合豁免門檻規定之低稅負國家地區 CFC 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且個人或其與配偶及 2 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 以上，該個人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併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至前揭豁免門檻則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以下同) 700 萬元以下」，惟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仍應依規定計算各該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營利所得。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直接持有 3 家 CFC 股權 (皆 10% 以上) 且各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112 年度 CFC1、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 2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及盈餘 600 萬元，案例中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 700 萬元以下，但甲君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 900 萬元 (-200 萬元 + 500 萬元 + 600 萬元)，已逾 700 萬元，故甲君應依個人 CFC 制度認列 CFC2 及 CFC3 之投資收益，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所強調，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而係為防杜個人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有關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可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反避稅專區」查詢。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莊先生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02

07. 營業人作廢統一發票 應收回收執聯及扣抵聯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後，如須作廢或作廢重開時，應特別注意要收回作廢發票的收執聯及扣抵聯，不可在未收回作廢發票，甚至是買受人不知情下，就單方面自行作廢，以避免違反法規或產生中獎糾紛。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的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書寫錯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應將誤寫的統一發票收回，並於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再另行開立正確的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為電子發票，應收回已列印的電子發票證明聯加註「作廢」字樣，並將作廢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另外營業人在辦理營業稅申報時，作廢的發票都要在當期的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該局指出，作廢發票未收回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該發票事後如有中獎，導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國稅局會發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因此，營業人應注意收回並保存好相關作廢發票聯次。



該局進一步補充，營業人開立發票後，才發現有金額多打等發票開立錯誤情形，買受人如為一般消費者，因為沒有買受人資訊，因而無法找到消費者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正確的發票。營業人倘遇此情形，切不可單方面自行任意作廢發票，可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檢具敘明開立錯誤的統一發票類別、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錯誤事由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主動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該筆銷售額申報時則依「正確銷售額」申報，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得免予處罰。但 1 年內有相同的情形達 3 次以上，就沒有免罰的適用。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統一發票有需作廢重開情形，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受處罰，甚至負擔賠付中獎獎金責任。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審核員 06-2298146

08.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9 月 1 日開跑，網路申報繳稅軟體 8 月 15 日起提供下載

今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於 9 月 1 日開跑，為期 1 個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 8 月 15 日起財政部將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提供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供營利事業下載使用。除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以外，營利事業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可利用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 IC 卡網路上傳暫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如需檢附投資抵減證明、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9 月 30 日前將各項證明文件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後，製作成 PDF 文件檔，再透



過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上傳，或於 10 月 9 日 (遇例假日順延至 10 月 11 日) 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送交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需瞭解暫繳網路申報相關內容，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暫繳稅額專區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免繳納營所稅暫繳稅款) 查閱，並籲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黃股長 06-223111 轉 8110

09. 獨資事業經查獲違章，以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王小姐來電詢問，其向朋友承接一家獨資商號，最近收到國稅局通知，該商號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形，因為是發生在朋友擔任負責人期間，其會不會因此被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上仍屬個人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財政部 86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894479 號函規定，獨資商號如有稅法上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該局舉例說明，A 商號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辦妥負責人變更登記，由甲變更為乙，後來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 A 商號於 111 年 2 月有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情形，依據上開函釋規定，111 年 2 月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違章主體為甲，應對甲補稅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獨資組織之營業人變更負責人時，應注意相關規定，如有上述短漏開統一發票情形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



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00
撰稿人：郭旻臻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322

10. 營業人以購買供銷售的貨物作為中秋節禮品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中秋節將至，營業人為犒賞員工將原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送給員工當中秋節禮物或交際應酬使用，應檢視有無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的問題。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將購買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購入當時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該購買之貨物，原來並未決定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購買當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應於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張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應留意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如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額，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00
撰稿人：李素秋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09

11. 研發支出抵減 避開三地雷

2022/08/24 01:39:18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企業申請《產業創新條例》的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時，要注意研究人員的薪資列報正確性；台北國稅局昨（23）日指出，常見三大錯誤態樣，一、企業將全部薪資列報適用投資抵減的支出；二、非屬專門研發人員的薪資納入計算投資抵減稅額；三、將當年度估計且還未實際發放的員工酬勞，列為該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的支出。

研發人員薪資抵減常見三大錯誤

項目	說明
將研發人員全部薪資列報	企業應依照研發人員實際從事研發工作的時間，列報投資抵減的支出
非屬專門研發人員的薪資納入抵減稅額	測試、檢驗以及市場調查統計的工作不屬於研發範圍，因此不能列為研發人員薪資
列入未實際發放的員工酬勞	企業誤將當年度估計數且未實際發放員工酬勞部分，列為該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的支出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官員表示，依產創條例規定，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的適用項目，包含研發全職人員的薪資、消耗器材、員工教育訓練等，不過企業須在近三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且情節重大者，才能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過關的企業，可以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在一定比率限度內，抵減應納稅額。

國稅局官員解釋，產創研發投資抵減對於企業來說是租稅優惠，不過企業在申請投資抵減研發人員的薪資時，常出現錯誤，導致影響優惠抵減的情形。例如，企業未自行調減不屬於研發項目的相關薪資，誤將研發人員全部薪資列報適用投資抵減的支出；或將研發人員全年薪資列報投抵費用，事實上研發人員只有階段性從事研發工作。

或是將不屬於從事研發人員的薪資誤納入計算投資抵減稅額，舉例來說，甲公司在申報 202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產創條例規定的研發支出，共新台幣 1,000 萬元，並選擇在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 150 萬元（1,000 萬元 × 15%），不過國稅局核對研發人員名冊、研發紀錄後，發現其中三位員工是從事測試、檢驗以及市場調查統計的工作，不屬於專門研究發展工作的人員，於是調減三位員工薪資的研究發展支出 200 萬元，核定甲公司 202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金額為 120 萬元〔(1,000 萬元 - 200 萬元) × 15%〕。

另外，員工酬勞未以實際發放數申報投資抵減，企業誤將當年度估計數且未實際發放員工酬勞部分，列為該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的支出，也是申報時常犯的錯誤。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土地所有權人當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申請，當年即可適用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地價稅才能適用，逾期申請者，自次年才開始適用。

據統計，近 5 年（106 年至 110 年）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及減免稅案件，每年平均約 44 萬餘件，除經稽徵機關核准自當年度起適用之案件平均 35 萬餘件，以及否准適用案件平均 5 萬餘件外，每年仍約有 4 萬件（將近 1 成）須俟次年始得適用租稅優惠。該署提醒土地所有權人，擬自今（111）年起適用上述地價稅租稅優惠者，務必在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能適用，上述申請截止日距今僅剩 1 個多月，請民眾多加留意，以維自身權益。

該署並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免重新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或事實已消滅（例如：全戶戶籍遷出或土地信託等），應即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如未申報而減少應納稅額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將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鑑於國內疫情尚未緩解，該署籲請土地所有權人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9w>），利用線上申

請 (免用憑證) 方式辦理，以降低臨櫃申辦之群聚風險，省時又便利。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02-23228145

02. 購買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用住宅優惠，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惟因特殊原因未設戶籍可免追繳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出售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自住房屋、土地，同時符合以下 3 條件，屬先售後購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先購後售者，得於出售自住房屋、土地申報時申請扣抵稅額：

- 一、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設有戶籍並居住。
- 二、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日間隔在 2 年以內。

該所說明，為避免投機，落實保障自住權益之立法目的，適用重購自用住宅優惠之新房地，於 5 年內若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將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若屬下列 3 種特殊原因之一，致戶籍遷出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倘該重購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者，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可免被追繳稅款：

- 一、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



二、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

三、原所有權人死亡。

該所提醒，近來時常查獲適用重購退稅扣抵案件，重購之新房地於列管期間 5 年內有設立營業登記、轉租他人或再行移轉出售等情事，須依法追繳原已扣抵或退還之稅額。重購自住房地優惠機制係為鼓勵自住，符合前揭情事者，納稅義務人需提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個人倘對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優惠之規定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方錦玉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11

03. 節能電器線上申請退稅，便利好處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買受人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得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民眾在 112 年 6 月 14 日前購買節能電器，可在購買節能電器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就近向任一國稅局（含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以紙本或線上方式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該所說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已提供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線上申辦方式，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TW FidO 確認身分。考量部分民眾無憑證或讀卡機致無法線上申辦，現已新增「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方式，免插卡免憑證；民眾只需

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稅務資訊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使用「簡化身分認證」方式，登錄身分資料、電器產品等資訊，並將退稅帳戶存摺封面、購買證明 (如：統一發票或收據) 及電器產品保證書或保固卡以符合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俟國稅局審核且與金融機構比對資料無誤完成身分確認，退稅款將直接撥入該指定帳戶。利用線上申請退稅可享受免出門、免排隊、免郵寄附件，更可線上取得收件編號，隨時查詢辦理進度，好處多多，歡迎多加利用。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銷售稅股 楊新欣
電話：(04) 24225822 轉 310

04. 繳納前手出售農地申請不課徵其持有期間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可做為費用減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個人房地合一新制課稅所得，係以房、地成交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相關必要費用及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之計算。因已減除土地增值稅稅基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故不得再行減除土地增值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新制土地如前次移轉屬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並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本次移轉已未作農業使用且應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其計算新制房地交易所得時，應以該個人持有本次交易土地之期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至其本次交易未自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再於計算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時列為費用減除。而該



得減除之土地增值稅金額，應以本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全部土地增值稅，按其未自房地課稅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數額占本次交易之全部漲價總數額之比例計算。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90 年 1 月買進農地一筆，持續做為農業使用，並於 106 年 1 月將農地出售給乙君，出售時，甲君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申請其持有期間（9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50 萬元，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0 萬元；乙君買入後，未將該農地作農業使用，又於 111 年 1 月將該地出售給第三人，稅捐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以 90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核算乙君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 30 萬元。故乙君繳納包括前手甲君持有期間（9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之土地增值稅，惟乙君計算房地合一課稅所得時，依規定僅得扣除自 106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至乙君實際負擔繳納前手持持有期間（9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土地漲價部分所生之土地增值稅稅額 15 萬元 $[=30 \text{ 萬元} \times ((100 \text{ 萬元} - 5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另得作為乙君移轉費用扣除。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合所得稅課 周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10

05.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農業用地，於 5 年列管期間出售，將追繳贈與稅

民眾來電詢問，受贈作農業使用之農地，於 5 年列管期間內出售，要補繳贈與稅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贈與總額。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賦。另依財政部 89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第 0890453990 號函釋明，受贈人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已包含受贈人將土地所有權移轉，因土地移轉予他人，原所有權人已喪失所有權，對土地已無任何權能，自無從再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

該局補充說明，贈與稅申報時，將農業用地列為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因於 5 年列管期間內出售或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稽徵機關會將該農業用地以贈與日公告土地現值併入原贈與年度之贈與總額，減除原贈與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依適用稅率，重新核算補徵贈與稅額，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致補稅。

民眾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莊佳燕主任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00
撰稿人：林明洋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61



06. 個人買入預售屋，於成屋交屋後出售，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高雄國稅局接獲民眾陳小姐來電詢問，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與建設公司簽約買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該屋 109 年 10 月 1 日興建完成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出售該房地，計算應繳納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時，其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屬於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課稅範圍。陳小姐係於 109 年 10 月 1 日登記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111 年 8 月 1 日出售時，依規定應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持有期間之計算，以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日止，不能加計簽訂預售屋之期間，故陳小姐 111 年 8 月 1 日出售該房地，持有期間應為 1 年 10 個月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 日)，適用稅率 45% (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

該局呼籲，民眾買入預售屋，於成屋交屋後出售，申報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時，應特別注意正確計算持有期間，以免適用錯誤稅率致短漏稅額甚或受罰；有房地合一稅申報問題可就近洽詢各地區國稅局轄區分局、稽徵所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詢問。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莊佳燕主任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00

撰稿人：張慧敏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40

07. 降低民眾跨境網購被冒名風險 關務署 9 月中推新制

2022/08/23 18:35:10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為降低民眾網路購物時被冒名的風險，財政部關務署今天表示，將於 9 月中實施快遞貨物進口報關「預先委任 2.0」新制，民眾可於實名認證易利委 App（實名認證 App）設定自選預先委任，完成設定後，報關業者要以民眾名義報關進口貨物，須於報關前透過實名認證 App 推播報關內容給該民眾檢視，確認無誤後海關才會受理申報，避免民眾被冒名報關。

關務署官員指出，報關業者辦理進口貨物報關前，應經進口人委任報關，但快遞貨物因即時通關特性，報關委任文件可免逐案於通關時檢附，但這項便捷措施容易遭不法人士盜用民眾個資，報關進口違法管制物品，除了造成民眾在不知情狀況下面臨行政或刑事調查，報關業者也可能因未完成委任報關而受罰鍰處分。

官員說，關務署於去年 12 月 28 日實施「預先確認委任報關」，也就是快遞貨物報關前，應先以實名認證 App 完成線上委任報關，否則無法報關進口，上路初期以民眾檢舉冒名報關及貨物放行後卻多次未完成委任報關等高風險進口人為實施範圍。預計 9 月中旬實施的「預先委任 2.0」，讓民眾熟悉預先委任報關操作，並給予業者於貨物運抵台灣前，先以實名認證 App 完成線上委任報關之調整作業時間。

官員指出，去年 12 月推出預先委任報關，當月民眾回復冒名報關有 2039 件，占當月報單數 0.048%；而統計到今年 6 月底止，冒名報關件數剩 898 件，占當月報單數比率也降到 0.025%。



預先委任2.0 上線!
JOIN US NOW!

民眾可自選加入快遞報關預先委任

111年9月中旬實施，民眾可自行加入預先委任
避免被冒名報關，保障自身權益！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08. 不動產贈與稅負 受贈人繳納

2022/08/23 01:42:40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的土地增值稅、契稅，應由受贈人繳納；實際上由受贈人自行繳納時，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可以自贈與總額內扣除後計課贈與稅。

高雄國稅局也說，土地增值稅、契稅，依法要由受贈人繳納，但如果實際上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時，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款

規定，贈與人代為繳納的各項稅額應以贈與論，併入贈與總額中計算；至於繳納的各項稅捐，可以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官員舉例說明，林先生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贈與一棟房屋以及其坐落的土地給女兒，當時公告土地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合計為新台幣 2,000 萬元，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120 萬元及契稅 40 萬元，如果林先生提供房屋以及土地稅額的付款流程和資金來源資料，可以證明由女兒自行繳納這兩筆稅額，則所繳納的稅捐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因此贈與淨額為 1,596 萬元（2,000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 - 120 萬元 - 40 萬元）。

不過如果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是由贈與人林先生繳納，則代繳稅額應併入贈與總額後再予扣除，則贈與淨額為 1,756 萬元〔（2,000 萬元 + 120 萬元 + 40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 - 120 萬元 - 40 萬元〕。

高雄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贈與不動產，並主張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時，須檢附贈與契約書、已完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的稅單影本以及稅款支付證明。

09. 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防杜個人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局說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居住者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且該外國企業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者，個人應將該 CFC 當年度之盈餘，



按其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海外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CFC 為同時符合「控制要件」及「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50% 以上（股權控制要件）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個人之 CFC。至於前揭豁免門檻則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但為了避免我國個人藉由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取巧適用豁免規定，CFC 制度另外規範屬我國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有盈餘之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計算 CFC 營利所得。

該局強調，個人 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而係為防杜個人控制 CFC 盈餘分配政策將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義務，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有關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 點選「稅改專區 / 反避稅專區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查詢。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2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01. 自 8 月 10 日起新聘及續轉聘家事移工月薪調為 2 萬元 勞動部提供弱勢雇主薪資補貼配套最高 10.8 萬元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今 (10) 日通過勞動部規劃家事移工建議調薪方案，由每月薪資 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勞動部宣布，自即日 (8/10) 起，新招募引進或期滿續 (轉) 聘的家事移工適用調薪新制，並同時提供聘僱看護移工的低收及中低收入雇主薪資補貼每月補貼 3,000 元，最長補貼 3 年；其他一般雇主則於本年底前每月補貼 1,500 元，最長補貼 4 個月。

勞動部表示，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在 7 月 7 日會議決議，請勞動部提出調高家事移工薪資的規劃，以及弱勢家庭薪資補貼的措施。因此今日向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提報相關規劃，經過委員充分討論後，認為在顧及雇主經濟負擔，並合理改善家事移工薪資結構，才能有助於勞雇和諧關係、整體移工管理及穩定移工來源，因此通過勞動部所提家事移工建議調薪措施，對於新招募引進或期滿續 (轉) 聘的家事移工，每月薪資由 1.7 萬調高至 2 萬元；如繼續於同一雇主工作滿 3 年續聘，建議雇主再加薪每月 1,000 元至月薪 2.1 萬元；若於同一雇主繼續工作滿 6 年以上續聘，建議再加薪每月 1000 元至月薪 2.2 萬元，並自即日起實施。至於目前尚在勞動契約有效期間內的家事移工，則依原契約約定薪資辦理；但雇主如同意提前調薪，也可以變更勞動契約約定為新制薪資，並一體適用補貼規定。

勞動部說明，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本次會議一併通過勞動部所提出的調薪補貼配套措施，經過委員充分討論，為降低調薪對於經濟弱勢家庭造成衝擊，也考量一般家庭疫情期間增加生活負擔，因此通過雇主或被看護者聘僱看護移工，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情形者，提供每月 3,000 元薪資補貼，補助期間最長 3 年，每案最高補助 10.8 萬元；

至於其他一般戶雇主如有調薪事實，得於本（111）年底前提出申請，提供每月 1,500 元薪資補貼，最長補助 4 個月，每案最高補助 6,000 元。

勞動部本次調薪規劃，已同時顧及移工合理薪資結構及雇主經濟負擔，印尼政府也將重新恢復家事移工文書驗證並重新開放來臺，將能有效紓解國內看護移工短缺問題。勞動部將儘速公布雇主申請薪資補貼相關作業規定；如有疑義，詳細資訊可到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 (<https://fw.wda.gov.tw/>) 查詢問答集或可撥打 02-8995-6000 或 1955 專線詢問。

業務單位：勞動力發展署

連絡電話：02-8995-6000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布日期：2022-08-10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2. 傳強制員工休假 群創：鼓勵同仁連續休假的充電計劃

2022/08/24 09:48:13

經濟日報 記者楊伶雯 / 台北即時報導

群創（3481）員工傳向媒體爆料，指遭強制休假，群創今（24）日回應表示，「為因應公司產能調整及照顧同仁身心平衡健康，推行鼓勵同仁連續休假的充電計劃」，群創認為，「相關安排以創造同仁最大的便利性為主以放心休假，常態班鼓勵休假，產線輪班同仁依各產線產能調整而彈性訂定」。

群創針對有關強制員工休假一事表示，「為因應公司產能調整及照顧



同仁身心平衡健康，群創推行鼓勵同仁連續休假的充電計劃，9月份接續中秋假期，鼓勵9月12日到13日再休假2天，10月份在國慶假日之前，鼓勵10月5日到7日再休假3天，此安排以創造同仁最大的便利性為主以放心休假，常態班鼓勵休假，產線輪班同仁依各產線產能調整而彈性訂定」。

群創昨日遭外資也大幅賣超，單日賣超37,614張，今(24)日股價仍是以上漲開出，早盤以12元開高，上漲0.15元，漲幅1.26%，盤中一度拉升至12.15元。

03. 基本工資審議會 9月1日登場 勞團喊話一口氣調到2.8萬

2022/08/18 15:16:29

聯合報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基本工資連六漲，蔡英文日前出席活動時表態一定排除萬難讓基本工資持續往上調升，勞動部長許銘春受訪時也說不會讓勞工朋友失望。而勞動部今正式發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通知，敲定9月1日上午9點於勞動部舉行，屆時將由勞資政學四方委員，就各項社會經濟情勢指標，討論是否調漲明年基本工資。對此，勞團則希望明年一口氣能調到2萬8000元，才能在蔡總統卸任前達到3萬元夢想。

蔡英文總統自上任後，基本工資已連6次調漲。去年雖遇到疫情三級警戒攪局，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因而稍微延後舉行，但最後調幅仍高達5.21%，讓今年的基本工資為月薪達2萬5250元、時薪168元。

今年雖本土疫情延燒，但經濟成長相對樂觀，蔡總統6月出席活動時也表態，「政府一定會排除萬難，務必讓最低工資能持續往上調升」。勞

動部長許銘春日前接受訪問談及調漲基本工資也持正向態度，表明不會讓勞工太失望，會努力保障邊際勞工的實質購買力。

全產總秘書長戴國榮表示，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勞團訴求就是希望明年基本工資月薪一口氣調到 2 萬 8000 元，調升 2750 元、11%，這樣才有辦法在蔡總統卸任前讓基本工資調升至 3 萬元的夢想數字。

戴國榮表示，若就務實面而言，以近幾年基本工資審議調幅公式計算，明年調幅可望達 4.8%，勞團將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爭取超過 5%。若考量今年疫情仍對內需產業有所衝擊，勞團也支持政府比照今年做法，給予部分產業基本工資補貼。

戴國榮說，主計總處日前才上修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到 2.92%，創下 14 年來新高，物價指數高，就代表勞工的實質購買力會下降，如果資本工資不調足，就等同是勞工變相減薪。





04. 國定假日被公司要求上班，薪資該怎麼算？中秋節連假加班費、補班、排班規定一次看！

今年中秋節是 9 月 10 日（六），剛好遇到周末假日，周五需要補假一天，因此上班族朋友可以休三天連續假期；然而對有些服務業如餐飲業、門市服務業來說，連假反而是最忙的時候。今年中秋連假若出勤上班能領到多少加班費？排班制的行業別該如何安排補休假？帶你一塊了解。

由於中秋節是法定的應放假日（俗稱國定假日），依《勞基法》細則第 23-1 條規定，國定假日遇到休息日或例假日，雇主應給予員工放假一天，也就是要選一天工作日補放假，而補假日當天員工還能照領薪水。

至於補假日期則是由勞工和雇主雙方協商來選定，如果雇主不給補休就等同違反《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勞工朋友可向工作所在地勞工局申訴來維護權益，而對雇主來說，若被申訴將會被處 2 萬～100 萬元罰款！

實際上一般周休六、日的上班族，都會比照人事行政局行事曆出勤，因此今年中秋節原則會在 9 月 9 日（五）安排補假（如下方小班中秋連假期間排班表圖例）；而排班制的勞工朋友，今年中秋節當天若排到「休息日或例假日」，雇主也要比照給予補假一天。然而雇主若有需要提前或延後補假，也可和員工協商更改補假日期。

由於服務業產業特性，若全體員工都在中秋假日放假，就沒人可上班了！考量到不同產業的特性與營運狀況，勞動部表示雇主可將國定假日和其他「工作日」對調，也就是雇主可和員工協商，將國定假日應放的假，挪移到別天上班日放假，但因為涉及到每位員工的休假變更，必須還是要經過員工「個別同意」，並非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就能直接實施。

此外，雇主挪移國定假日還必須明確告知員工調移後的實際休假期。過去就有企業因為少做這件事而被罰。因此勞工朋友的中秋節若被調移，也能向雇主確認是和哪一天上班日對調，以免年度結束仍未休到這天休假，雇主也忘記是否少給假。

連假上班出勤薪水及加班費，實際要依當天排班性質來計算。周休六、日上班族在中秋連假 3 天都要上班的情況，加班費總共可領到多少呢？

舉例來說，小班月薪為 36,000 元，每天固定上班 8 小時，約定出勤日固定為周一到周五、周六為休息日、周日為例假日，又公司中秋國定假日沒有調移，小班連假 3 天都加班各 8 小時。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遺產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按公告現值減除三分之一後估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按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予以減除後辦理估價。

該局說明，遺產土地價值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惟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須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承租人補償。因此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於申報遺產稅時，以被繼承人死亡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二計算遺產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死亡，繼承人乙君於申報遺產稅時，列報甲君遺有新北市 5 筆地號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申報財產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3,600 萬元。嗣該局發現乙君申報檢附上開 5 筆土地謄本之其他登記事項註記「有三七五租約」，爰分就 5 筆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三分之一，核定遺產價值合計為 2,4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3,600 萬元 - 3,600 萬元 ÷ 3）。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就遺產土地宜注意有無減少估價情事，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02. 高爾夫球證遺產價值之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高爾夫球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應列入遺產申報課徵遺產稅，其遺產價值依同法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即按該球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市場價值予以估定。

該局說明，部分經營高爾夫球場之公司除發行股票外，並未另行發售球證，係採股東制招募會員，股票除表彰該公司資產淨值外，積極價值尚含有以會員身分於球場打高爾夫球之資格，非僅止於股權而已，其客觀價值當在公司資產淨值之上，故此類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之股票，仍應以市場價值估算遺產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8 年 4 月間死亡，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列報甲君所遺未上市(櫃)及非興櫃之 A 育樂公司股票 1 股，財產價值新台幣(下同)69 萬元，經該局查得該公司股票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即持有該股票之股東享有擊球權，故股票價值除表彰公司資產淨值外，尚含有以會員身分入場擊球之權利價值，乃按被繼承人死亡日當月市場之成交價參考行情，估算 A 育樂公司股票之財產價值為 820 萬元列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宜注意財產估價相關規定，正確申報遺產價值，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康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4

03. 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有關遺產稅扣除額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父母者，可自遺產總額中每人各扣除新台幣(下同)123 萬元，免徵遺產稅。所謂父母，係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即被繼承人之本生父母，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登記由他人收養者則為養父母，其他如為被繼承人之繼父、繼母則無父母扣除額之適用。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其第一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序為父母。在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父母扣除額時，原則上只要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不論父母是否為繼承人，均可列報父母扣除額。例外情形為當無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而由第二順序之父母繼承，如父母拋棄繼承權，則不能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1 月間死亡，遺有父親乙君及兒子丙君，由第一順序繼承人丙君繼承，乙君雖不是甲君繼承人，仍可自甲君遺產稅案件認列乙君之父母扣除額 123 萬元；如丙君拋棄繼承權且無其他次親等卑親屬，由第二順序繼承人乙君繼承時，仍可認列父母扣除額，惟乙君若拋棄繼承權，則不能認列父母扣除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列報遺產稅之父母扣除額，宜注意相關規定，如有稅務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葉梅娟；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6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迎向元世代及高齡商機 新創商洽會 27 日登場

2022/08/23 10:38:41 經濟日報 劉美恩

因應產業世代轉型、扶植台灣新創團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辦、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聯合創新加速器協辦的「迎向世代轉型 商機共創結合」媒合商洽會於 27 日在高雄展覽館共創空間登場，六家業者與 30 多家新創團隊媒合，攜手布局世代商機。

近年來，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積極發展大南方新創，以實際的行動與政策，輔導新創在大南方生根茁壯。從中央聯手地方，高雄市在未來三年將挹注超過 100 億元、協助新創拓展國際市場。這場媒合論壇聚焦元宇宙及智慧醫療領域，讓 AIoT、5G 深化各產業應用，因應未來趨勢。

在全球高齡化趨勢下，智慧醫療成為各國發展重點，同時也是新創生態系中市場規模與創業數量排行居首的領域，透過 AIoT 科技運用，在醫療疾病與健康促進可以有更多的解決方案。這次媒合論壇，敏盛醫療體系抗衰老中心、亞太精準抗衰老醫學學會、智康創業投資及緯創醫學科技出題，希望與新創激盪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元宇宙 Metaverse 的浪潮席捲全球，全球的科技巨頭都積極投入開發元世代的商機，探索虛擬與現實的世界，新創團隊的創新研發在元宇宙領域的應用推展上，不論是 AR、VR、XR 或數位內容等科技運用，正好可以大展身手，準備與這次出題企業美商 Coinllectibles、義大視覺特效及智崴資訊科技共同發揮、瞄準元世代。

高雄市近年大力推動「亞灣 5G AIoT」，藉由元宇宙的議題與商洽媒



合、加速 AR/VR/XR/ 數位內容、讓智慧應用實際落地，另一方面也藉由 5G AIoT、從醫療設計營運、精準醫療、遠距照護到銀髮樂活，實現大健康產業生態系，扶植新創也加速產業發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黃建澤營運長表示，安永在輔導企業擁有豐富經驗，加上擁有在地化服務網絡，鏈結各方資源，積極利用全球性規模的資源及專業服務，協助新創公司加值成長。因此，今年 3 月起承接高雄市政府 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及 KO-IN(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創新基地的經營管理，已陸續促成多家新創廠商與其他企業或政府機構產生實質商業合作，共同推動新創及產業生態系的發展。

媒合商洽會短短二周已吸引 30 多家新創團隊報名參與，包括精準醫療、運動科技、醫療科技、數位內容、NFT、AR/VR、體感科技、AI 等團隊。主辦單位希望藉由商洽會的大廠出題、新創解題，媒合出可落地執行商機，助攻新創爭取企業訂單、發展長遠的合作夥伴。

歡迎各界參與，意者可上網報名，網址為：

<https://www.surveycake.com/s/Bgq0a>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 0 號公告)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2022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小寒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02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正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立春	05 初五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1 三十一						
二月							February
03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廿九	02 三十	03 二月	04 初二
05 初三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三月							March
04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三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清明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四月							April
05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四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立夏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五月	31 初一	
五月							May
06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六月	30 初一				
六月							June
07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小暑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七月	30 初一				
七月							July
08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四	02 初五	03 初六	04 初七	05 初八
06 初九	07 初十	08 十一	0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八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八月							August
09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白晝	0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秋分	25 廿九	26 三十
27 九月初一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九月							September
10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寒露	09 十三	10 十四
11 十五	12 十六	13 十七	14 十八	15 十九	16 二十	17 廿一	18 廿二
19 廿三	20 廿四	21 廿五	22 廿六	23 廿七	24 廿八	25 廿九	26 三十
27 十月初一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十月							October
1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十四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十一月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十一月							November
12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大雪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冬至	24 臘月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31 初八			
十二月							December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